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 议案一 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 7 |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特别提醒：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配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会议内容 |
|----|--|
| 1 | 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

-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借助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特殊的地理及政策优势，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进行建设。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 项目规模：建设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二期项目建设期各为 24 个月。
- 计划投资金额及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75,000 万元人民币，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资金申请银行贷款 34,200 万元，其余 40,8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67,964 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 17,858 万，银行受限保证金 11,654 万，可支配自有资金 38,452 万，项目建设所需的自有资金存在缺口，且银行贷款筹措也存在不确定性，若缺口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能顺利筹措，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项目用地面积约 220 亩，其中一期 120 亩、二期 100 亩；现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开展，若后续土地不能顺利取得，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项目环评、能评报告尚在编制当中，排污及能评指标尚未取得，若后续排污及能评指标不能顺利取得，将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投资

周期较长、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5,000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约37,5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48个月，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总建设期24个月，计划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购置土地约220亩，其中一期120亩、二期100亩（具体最终以实际测量红线图为准）。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2022年投资建设，2024年完成一期达产，2026年完成二期达产。

（一）基础数据

建设规模：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

（二）投资进度及构成：项目所需建设投资69,000万元、流动资金6,000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投资37,500万元

1、投资构成：在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征地220亩，新建21.98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高品质筒子纱染色智能生产线和环保生产设备，建设长江取水供水管道和综合污水处理站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构成如下：

建筑工程费：按项目地工程平均水平及工程实际要求，共计69,000万元。

（1）设备购置费：30,000万元、安装费3,000万元

（2）土地费用：4,224万元

（3）厂房：26,000万元

（4）环保设施：2,000万元

（5）预备费：2,076万元

（6）建设期利息：1,700万元

（三）财务经济指标

- 1、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22.63%；税后：17.71%
- 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前 7.97 年；税后 9.73 年

三、新设全资子公司概述

- 1、拟设立公司名称：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暂定名）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住所：湖北省荆州经济开发区纺织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具体注册地址以设立的租赁地址为准）
- 5、出资人和持股比例：公司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 6、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拟购置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计划购置土地约 220 亩，其中一期 120 亩、二期 100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 年。

拟购置土地用于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其基本情况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以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具体位置、成交金额和土地面积）。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对提升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有其重要的意义。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若发生不利变化，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纺织产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